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跟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开展融资交易合作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2011年5月26日